

# 学生工作部（处）函件

南农大学函〔2016〕092号

---

---

## 关于开展2016—2017学年“伯黎助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2016-2017学年“伯黎助学金”评选工作即将开始，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2016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 二、名额分配

50个名额分为等额推荐33个，差额评选17个。差额推荐名额按照新生人数大于200人的学院推荐2名，其他学院各推荐1名（附件1）。

### 三、评选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政治思想表现良好。资助对象为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在校大学生；

2.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3. 江苏省内考生，学生高考成绩高于重点分数线12分

及以上；江苏省外考生，学生高考成绩需达到以下要求：

高考成绩要求 (超重点线)	高考省份(地区)
70分(含)	安徽、福建、贵州、河北、黑龙江、湖北、辽宁、内蒙古、 山东、陕西、上海
50分(含)	河南、广西、海南、青海、四川、天津、新疆、重庆
30分(含)	其他

4. 有下列情况者不予以资助：

(1)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  
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2) 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民房者；

(3) 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4) 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

(5) 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四、评选流程

1. 10月11日前，学院动员宣传，学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2016-2017学年‘伯藜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申请，各学院将初评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选结果及学生申请表统一提交至学校。

2. 10月14日前，学校集中组织对学院推荐差额候选人进行面试，差额评选出17名学生，将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确定本年度获资助学生名单。

#### 五、注意事项

1. 各学院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

做好前期宣传及推荐工作。

2. “伯藜助学金”资助额度为 5000 元/生/年，必须用于学生本人学习、生活的必需开支，不得用于请客和铺张浪费，一经发现除通报批评外，将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全部金额。

3. 学生在获得“伯藜助学金”后，自动成为我校“伯藜学社”成员。符合条件者，下一学年的年审通过后，可连续获得四年资助。

4. 各类奖助学金实行群众监督制度，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个人或集体可以实名或匿名反映。

反映电话：025-84393211（学生事务管理中心）

附件：1、南京农业大学 2016-2017 学年“伯藜助学金”  
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南京农业大学 2016-2017 学年“伯藜助学金”  
申请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16 年 9 月 30 日